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游泳池暑期營運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本校游泳池〈以下簡稱本池〉暑假期間由學務處經營。
- 第二條 本池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為開放時間，必要時得予縮短或延長之。
- 第三條 本池每週二至週六分兩場開放：
第一場：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第二場：晚間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00 分。
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，每場均應清場，清場前 30 分鐘停止售票。
- 第四條 本池採用標準消毒循環過濾設備，池水經常保持清潔，但仍須視實際情形，隨時換水。
- 第五條 入場游泳者均應購票入場，其票價全票〈成人〉新台幣六十元整，學生票〈學生、兒童〉四十元整。幼兒〈六歲以下〉酌收保險費 10 元。
- 第六條 學生憑學生證始得半票，教職員工〈含退休人員〉暨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三十元整。
- 第七條 未滿六歲兒童入場游泳者，應有成年保護人陪同並並具結方可入場，如未依上述規定有意外發生，本池概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場：
〈一〉身體患有心臟病、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。
〈二〉酗醉、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狀態者。
〈三〉攜帶危險物品等入場內者。
〈四〉攜帶蛙鞋者。
〈五〉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者。
- 第九條 入場游泳池者應遵守左列規定：
〈一〉攜帶貴重物品者應點交保管人員保管，如未交保管致有遺失本池概不負責。
〈二〉更換衣服應在更衣室更換，更換後之衣服如未送交保管處保管而任意存放遺失者本池概不負責。
〈三〉入池游泳前應先在更衣室沖洗並穿游泳衣、游泳褲、戴泳帽，不得穿著透明游泳褲下水。

- 〈四〉不得在池內嬉戲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〈五〉不得在池內吐痰、便溺及拋棄果皮紙屑。
- 〈六〉游泳中如遇身體不適時應即離池或離場。
- 〈七〉清場時應即按規定離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〈八〉遇有空襲警報或打雷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。

第十條 本池已代泳客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萬一發生意外除保險公司負責理賠外，本池不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池備有救生設備並設置專責救生人員至少 2 人(僅開放 19 公尺*25 公尺大小)，維護泳客安全。

第十二條 本池管理人員在開放時間應經常巡視，對游泳技術欠佳者，應勸告勿進入深水區或做跳水動作。

第十三條 除本校游泳班外，於開放時間嚴禁泳客自行從事商業性教學活動。

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者，除飭令離場外，並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池營運收入悉數解繳學校公庫，各項經費支出由收入費用支應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